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昶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附表所示收據上偽造「富隆證券」、「鄭淑華」及「黃永勝」之印文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 實

一、甲○○自民國112年9月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綠色青椒」、「老闆」、「林家緯」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即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種文書取信詐欺被害人，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交付指定之人以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乙○○自112年5月25日起，透過Facebook（即臉書，下稱FB）投資之貼文，因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靜怡」及「林家緯」互加為好友，「林家緯」假冒為證券專員向其佯稱：應依指示交付現金進行投資云云，致乙○○陷於錯誤，約定於112年10月2日10時30分許，在乙○○住處（住址詳卷）繳交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投資款項。甲○○於

01 112年10月2日接獲「老闆」指示後，與「老闆」及其他詐欺  
02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4 意聯絡，於112年10月2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高鐵站內，  
05 先由甲○○取得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富隆證券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富隆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公司名  
07 稱欄偽造「富隆證券」及代表人欄偽造「鄭淑華」之印文各  
08 1枚，下稱本案收據）1張、印有「李永勝」姓名、照片、富  
09 隆公司專員職稱之偽造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以及  
10 偽造「李永勝」印章1個，甲○○依指示使用上開偽造之印  
11 章在本案收據上蓋用「李永勝」印文後，從桃園市高鐵站搭  
12 乘高鐵前往臺中市高鐵站，再轉搭計程車，於同日10時30分  
13 許抵達乙○○住處，甲○○則假扮「富隆公司李永勝」與乙  
14 ○○見面，出示偽造「李永勝」名義之特種文書即富隆公司  
15 人員工作識別證予乙○○觀看，且交付本案收據1紙（其上  
16 有偽造之「富隆證券」、「鄭淑華」、「李永勝」印文各1  
17 枚）予乙○○簽名並收執，並向乙○○收取60萬元，足生損  
18 害於「富隆公司」、「鄭淑華」、「李永勝」等人。甲○○  
19 收款後旋即返回臺中高鐵站內，將款項轉交予「老闆」指定  
20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1 向。嗣經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7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2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  
29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30 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1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見本院卷第75-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  
06 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5至2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7 警察局112年11月28日刑紋字第1126056628號鑑定書（見偵  
08 卷第31至3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太平分局乙○○遭詐欺案  
09 證物採驗報告、證物採驗照片8張、被告指紋卡片、臺中市  
10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證物採驗照片、勘察採  
11 證同意書、證物清單（見偵卷第35至44頁）、告訴人報案資  
12 料：其與LINE暱稱「林家緯」間對話紀錄截圖33張（見偵卷  
13 第61至7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  
14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77至81頁）在卷可稽，堪信  
1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認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6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7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  
28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前之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而此次修正後將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  
31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  
05 因修正公布後之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如有所得  
06 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要件相比，係以  
07 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即得減輕，較有利於被告。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此次修正  
16 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  
17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為  
18 輕，故修正後之刑罰較輕，較有利於被告。

19 3.而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  
20 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故被告均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上開最高法  
22 院之判決意旨，綜合比較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均整體適用  
24 本案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25 罪科刑。

26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7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8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9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30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31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

01 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  
02 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  
03 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  
04 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  
05 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  
06 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加入「綠色青椒」、「老闆」、「林家緯」等  
08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係由不詳成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誘騙  
09 被害人交付款項後，被告再依「老闆」之指示，向被害人收  
10 取欺贓款，得手後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並約定可  
11 從中獲取報酬，顯見該詐欺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屬3人以  
1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3 組織，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  
14 疑。

15 (三)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  
16 防制法，其保護之法益，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  
17 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且將洗錢過程中之處置、分層化及整  
18 合等各階段行為，均納入洗錢行為，以澈底打擊洗錢犯罪。  
19 此觀修正前後第1條、第2條、第14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甚  
20 明。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詐欺所  
21 得財物之去向，使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持有、使用之人頭帳  
22 戶，再予提領或利用網路銀行轉帳，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3 飾或隱匿本案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判  
25 決參照）。查本案被告係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被害人  
26 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各  
27 地向收取詐欺贓款，將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此舉顯在製造金  
28 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核其所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30 般洗錢罪。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五)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及印文之行為，均係偽  
06 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俱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  
07 吸收；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  
08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不另論罪。

10 (六)被告與「綠色青椒」、「老闆」、「林家緯」等本案詐騙集  
11 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2 犯。

13 (七)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4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15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16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17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18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9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0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21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22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23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4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5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26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7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28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9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30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31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01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2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03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4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5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06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07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08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足認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  
12 上開意旨，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就其所犯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又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4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罪處斷。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  
19 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  
20 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  
21 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  
22 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  
23 詐欺等犯行，而以實施詐欺行為詐騙被害人，被告所為業已  
24 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  
25 予非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其於偵查中、本院第1次  
26 準備程序時均矢口否認犯行，另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  
27 未支付何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犯後態度難認良  
28 好，兼衡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9 院卷第86頁）；復考量其係受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  
30 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其  
3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  
06 案尚未領取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且卷內亦無其  
07 他事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併此  
08 敘明。

09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0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1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2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  
13 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  
14 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上「富  
15 隆證券」、「鄭淑華」及「李永勝」印文各1枚，爰依刑法  
16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另本案收  
17 據雖係被告犯罪所生、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業經被告行使而  
18 交付告訴人，已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19 沒收。又本件有關「富隆公司」及「鄭淑華」之印文，並無  
20 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偽造印章後再蓋印於本案收據  
21 上，故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  
22 能性，自無宣告偽造印章沒收之必要。

23 (三)又本案工作證及偽造「李永勝」之印章各1個，均係被告犯  
24 罪所生、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被告，惟於  
25 本案未扣案，且業於另案沒收諭知確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  
26 院113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5至7  
27 2頁），自無再於本案宣告沒收之必要。

28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01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2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3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04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05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06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07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8 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9 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10 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11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  
12 人收取60萬元後，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  
13 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曾靖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富隆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名稱」欄	「富隆證券」印文1

(續上頁)

01

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枚
	「代表人」欄	「鄭淑華」印文1枚
	「經辦人」欄	「李永勝」印文1枚